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決議案

紐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智利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e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a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香港：臺北，
廣度路，一號，九十九號
北京：前門外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海峽殖民地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哥斯大黎加
Tra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Selgo,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t.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aba.

芬蘭
Asiateaminnä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峽殖民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otab-Khana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塞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a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菲律賓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er's Book Store, 209 Rizal Avenue, Manila.

西班牙
Livrería Rodrigues, 106 Rue Arenal,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Mens Rounhardt, Kirchgasse 12,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emuan Mit Ltd., 55 Chakrapat Road, Wat Tui,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Machette, 40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4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icelar S.A., Farangón e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e Knjige,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places:

奧地利
B. Wullnerstorf, Wagn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21, Wien.

德國
Ewert & Moun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erbach, Frankfurterstrasse 14, Köln—Junkerhof.
Alex. Horn, Spitzen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4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41 Ronda Universitat, Barcelona.

(END)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ECOSOC XVII Suppl. No. 1—Resolutions

Printed in U.S.A. Price: 25 cents (U.S.); 1/9 stg.; Sw. fr. 1.00 54-18761—Oct. 1954—1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決議案

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2596

一九五四年五月

目 次

決議案五一二(十七)至五三〇(十七)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五一二(十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展發：	
	A. 國際價格關係	
	B. 鼓勵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以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	
	C. 壹. 土地改革	
	貳. 合作社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	1
五一三(十七)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	4
五一四(十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4
五一五(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決議案 A 及 B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	4
五一六(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決議案 A 及 B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	4
五一七(十七)	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問題	
	決議案 A 及 B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4
五一八(十七)	運輸及通訊：	
	A. 劃一公路標誌及號誌制度	
	B. 海水污濁問題	
	C.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5
五一九(十七)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	6
五二〇(十七)	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6
五二一(十七)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辦法	
	C. 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報告辦法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決議案	7
五二二(十七)	新聞自由：	
	A. 關於新聞自由之報告書及研究工作	
	B. 外發新聞稿件之遞送	
	C. 外國記者之地位與行動	

* (十七)係指第十七屆會。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D. 版權	
	E. 新聞人員之獨立	
	F. 專業訓練	
	G. 新聞電率及優先權	
	H. 國際廣播	
	I. 關稅及貿易成例	
	J. 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K. 鼓勵及發展獨立之國內新聞事業	
	L. 新聞紙之製造及分配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7
五二三(十七)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 決議案 A 及 B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0
五二四(十七)	強迫勞役：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0
五二五(十七)	奴隸問題 決議案 A 及 B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1
五二六(十七)	無國籍： A.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B. 無國籍問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1
五二七(十七)	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與執行 附件：扶養命令在國外之執行公約範本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2
五二八(十七)	專門機關報告書之體裁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決議案	15
五二九(十七)	非政府組織： A. 申請及重請諮商地位 壹. 國際非政府組織 貳. 國內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決議案	15
	B. 對於非政府組織之覆核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16
五三〇(十七)	選派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16
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之其決他定		
	選舉一九五四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17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17
	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問題交付人口委員會	17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之臨時議程	17
	附錄：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議程	18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屆會通過

五一二(十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國際價格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組設之專家團所提出以“商品貿易與經濟發展”為標題之報告書¹，並悉秘書長遵照大會該項決議案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第七段之規定所撰擬之各項報告²，

鑒於：

所有報告均強調需要採取有效之國際合作措施，以解決初級商品出口貿易收入之不足與不穩等項嚴重問題，此等問題對於大多數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均有影響，

為便利在公平基礎上採取措施以解決此等問題計，必須在聯合國範圍內設置專門機構，經常負責審查能提供圓滿解決辦法之各項提案，

目前國際間尚無研究此種問題之有效辦法，一如“商品貿易與經濟發展”報告書中所指出者，

為發展落後國家計，並為整個國際經濟計，初級商品市場之不穩定及國際貿易中初級商品與製造品貿易比率之長期惡化兩嚴重而永續之問題，必須迅速獲致解決，

深知舉凡可能造成穩定安寧境況之措施，均有採取之必要；此種境況實為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之所必需，

一. 決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一諮詢委員會，定名為國際商品貿易常設諮詢委員會；

(b) 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研究避免初級商品價格及貿易量過度波動之措施，包括目的在維持國際貿易中初級商品價格與製造品價格之間公平關係之措施，並提出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在委員會中無代表者，得將上述問題中對該國有影響之任何方面問題提請委員會注意，並得參加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討論；

(c) 委員會並有下列各項職權：

(i) 經常蒐集並分析適當資料，藉以檢討世界初級商品市場之動態；

(ii) 就委員會之工作向理事會提出定期報告，並儘速就其任務規定範圍內之問題，提議解決辦法；

(iii) 發表關於物價、貿易比率及初級商品國際貿易上其他有關問題之研究報告及統計報告；

二. 決定國際商品貿易常設諮詢委員會延至第十八屆會議組設；此項問題於該屆會議討論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³時，一併處理；

¹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44.11.B.1。

² 參閱文件 E/2438, E/2455, E/2456 and Add.1。

³ 臨時議程(E/2600)項目二十九。

三。請各會員國政府於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前就諮詢委員會問題及各該國參加委員會問題向理事會表示任何有關意見。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B

鼓勵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以
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如下決議案：

“大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C(七)所編撰之各項關於國際私人資本流動問題報告書⁴，

“鑒於供生產事業用之國際私人投資流動，有助於天然資源之開發，農業與工業生產之擴充及其門類之增多，技能之增長，實有利於生活水準之提高，

“鑒於若干地區之迅速發展，實為經濟進展所必需，而私人投資之流動，尙未能適應此等地區之需要，

“鑒於國際貿易之擴展與各國貨幣可兌換性之繼續擴大，實有助於此種投資流動之增進，

“鑒於必須採取措施，藉以排除此種流動之障礙並吸引私人投資，爰

“一。建議企圖吸引外國私人資本之各國，不斷努力，以期：

“(a)遇必要時，重行檢討國內政策、法律及行政規例，藉求改善投資環境；避免過重租稅；避免對外國投資之歧視；便利投資者輸入生產設備、機器及合成材料，藉應新投資之需，就資本收益之匯寄及資本之提回本國作適當規定；

“(b)設置國內與國外新聞處及其他機構，以便潛在外國投資者得知各該國之商業機會及管理外國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條例；

“(c)為補充吸引外國私人投資之努力起見，考慮就下述各類事項請求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以及在技術上頗為先進各國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

“(i)經濟調查，以期確定私人投資者最可能發生興趣之各部門，並查明此等部門內之特定機會；

“(ii)準備關於特定計劃之材料，藉以獲得私人投資者之注意；

“(iii)設置機構，以便向資本輸出國之潛在投資者提出特定計劃；

“二。建議能輸出資本之各國，不斷努力，

“(a)遇必要時，重行檢討國內政策、法律及行政規例，以便鼓勵私人資本流往資本輸入國；

“(b)使潛在投資者確能獲知關於國外投資機會及向個別外國投資之條件與前途之最完備消息；

“(c)使資本輸入國(包括商號及個人在內)確能獲知關於資本輸出國商號及個人投資願望之消息；

“(d)使投資者了解，遇可能及適當時應力促使地方資本加入其所辦之外國企業中；

“(e)在各該國制度範圍內，採取有關課稅之措施，俾逐漸減少國際雙重租稅，其最後目的，在求消除此種租稅；

“三。建議資本輸出國及資本輸入國不斷努力，於適當情形下，採取切實可行且互能接受之其他步驟，以鼓勵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國家，尤須：

“(a)磋商適當條約、協定或其他辦法；

“(b)磋商關於雙重課稅之條約；

“(c)如與本國法相符合，商訂協定規定若干種非商業風險之可保險性；

“四。復建議資本輸入國及資本輸出國考慮宜否及能否在個別國家設置旨在鼓勵私人投資者參加之投資公司；

“五。認為為使新外國投資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作有效貢獻起見，在應考慮之事項中宜計及以前設立之企業之情勢，俾不致影響其正常發展，但此種考慮以符合國家利益者為限；

“六。茲請秘書長每年編製報告書一件，論述國際私人資本之流動及其對於經濟發展之貢獻及各國政府為欲影響此種流動而採取之措施。此項報告書編製時，應計及理事會中關於此事之討論及各國政府為促進國際私人資本流動而提出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⁴ 參閱文件 E/2531 及 E/2546。

C

壹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編撰題為“土地改革之進展”之報告書⁵及其中所載資料，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在土地改革方面所從事之工作，

復悉各國政府所提出之報告顯示，若干國家雖已有相當進展，然就制度改革及農業發展措施而言，仍有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採取行動之迫切需要與其他機會，

鑒於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所提建議之實施，對於促進社會進展提高生活水準，至關重要，

復鑒於許多國家着手辦理之經濟發展計劃與方案，必須通盤加以籌劃，再就所採經濟措施，從量與質的方面詳細衡量其結果，並需巨額經費，

認為各國在本國土地改革措施方面所得經驗，對於其他若干國家釐訂此方面行動之未來方針，或有裨益，

復認為在許多情形下，旨在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或須籌措巨額資金，

一．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儘速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五(七)；

二．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及六二五(七)，從優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就土地作農業開墾之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並請國際銀行在不違背維持其自給地位之原則下，考慮按照借款國負擔最輕之利率及攤還辦法，貸放款項；

三．請秘書長：

(a) 會同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編撰一種報告書，以便提出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該報告書須指出已採取之土地改革措施如何影響農業就業及產量、農村經濟中之生產範式、農村人民之生活水準及一般經濟發展；

⁵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3。

(b) 在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第八段之規定而提出之定期報告中，請明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

(c) 與糧食農業組織相機合作，以維持並加強依照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六屆會第八號決議案⁶而設立之土地改革土地政策中央新聞處；

四．建議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秘書長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

(a) 設立工作團，負責就地研究特種問題；

(b) 籌開會議，商討集中情報交換情報；

五．請大會繼續注意有關土地改革之一切問題，尤須注意，籌供資金問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貳

合作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題為“合作社與農村進展”之報告書⁷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

鑒於一般方面之經濟發展措施，特別是土地改革措施顯示有與日俱增之餘地，可進一步組成並發展合作社，

鑒於合作社兼具創始力、互利及社會目的等三種優點，是以有助於農業發展之過程；

認為欲求合作社充分發揮效能，各國政府及其他機構必須提供各種方式之協助，

復認為特別是在發展落後國家，關於合作社與其他團體在職能上之劃分，有作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一．請各國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組成與發展，提供一切適當之協助；

二．請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編撰一種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該報告書應載列有關下述事項之進一步研究及結論：

(a) 為使合作社充分發揮效能起見，各國政府及其他機構所能提供之各種協助；

(b) 區劃宜採用合作社組織之部門。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⁶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六屆會議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英文本第二十七頁。

⁷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2。

五一三(十七).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⁸。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七二次全體會議。

五一四(十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⁹。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五一五(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⁰；

二.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至十日在桑提亞哥舉行之會議中所建立之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最關重要；

三. 贊成全體分組委員會對各個工作計劃所定之先後次序。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義大利表示有意參加訂於一九五五年在波哥大舉行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六屆會，

請秘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仿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¹¹所規定邀請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義大利參加該委員會屆會。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⁸ 參閱文件 E/2496 and Add.1。

⁹ 參閱文件 E/2511 and Add.1。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會，補編第二號。

¹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四十二頁。

五一六(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²及其中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阿富汗表示願意隸屬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域範圍¹³，

決定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項¹⁴，將阿富汗增入該項所列之地名單內。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五一七(十七). 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報告書 (E/2374) 內有關該委員會任務規定修正問題之決議草案 B 節¹⁵，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次報告書 (E/2553) 內有關同一問題之決議案十二(十)¹⁶，

又悉大會業已審定¹⁷下列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商委員：、高棉、錫蘭、大韓民國、日本、寮國、尼泊爾及越南具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一. 決議

(a)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項¹⁸，將以上前文第二段所載各國列為該委員會委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¹³ 同上，第二一二段。

¹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三十三頁。

¹⁵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二十二頁。

¹⁶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¹⁷ 參閱大會決議案六二〇 D(七)，二九六 B(四)，二九六 G(四)，六二〇 B(七)，六二〇 E(七)，二九六 I(四)，六二〇 C(七)。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三十三頁。

員國，惟各該國應申請加入為委員國並承諾每年繳納公允會費，其數額由大會依照在同樣情形下所定程序隨時派定；

(b)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四項¹⁹，將上述各國俟其一一成為該委員會正式委員國後，隨時由該項內刪去；

二、請秘書長斟酌需要進行諮商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俾上述非會員國國家與大會約定各該國負擔聯合國預算之適當數額。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業已審定²⁰奧地利、芬蘭、愛爾蘭、義大利及葡萄牙具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一、決議修正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項²¹，將以上前文所載各國列為該委員會委員國，惟各該國應申請加入為委員國並承諾每年繳納公允會費，其數額由大會依照在同樣情形下所定程序隨時派定；

二、請秘書長斟酌需要進行諮商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俾上述非會員國國家與大會約定各該國負擔聯合國預算之適當數額。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五一八(十七)．運輸及通訊

A

劃一公路標誌及號誌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備忘錄²²，內載其依據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理事會關於擬具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之決議案四六八D(十五)從事磋商之結果，

鑒悉許多政府尚未提具關於議定書之意見，且從所收到之意見，足證各國主張極為紛歧，

¹⁹ 同上。

²⁰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九六A(四)，二九六C(四)，二九六D(四)，二九六E(四)，二九六H(四)。

²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四十頁。

²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2523 and Add.1。

一、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將本問題列入委員會下屆會議議程，俾就其所認為適宜之任何進一步行動，提出適當建議；

二、再度促請所有尚未提具意見之各國政府，儘速將其意見提送秘書長。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B

海水污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海水污濁問題決議案四六八B(十五)，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²³載稱：英聯王國政府定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召開外交特別會議，討論此項問題；一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成立，是項會議可能議定之任何公約，將歸入該組織範圍，

並悉英聯王國政府業已邀請秘書長派遣代表出席是項會議，

訓令秘書長：

(a) 在是項會議尚未獲得結果之前，暫緩就決議案四六八B(十五)所擬召開專家委員會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將會議結果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俾理事會決定是否仍須為此目的設立專家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C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關於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情形之決議案四六八C(十五)，

鑒悉並讚許接受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十四國政府提送聯合國之報告書²⁴，該報告書業經列為秘書長就本問題所提報告書之附件，

請秘書長與具有資格而迄今尚未批准該公約之各國政府磋商，以期：

²³ 同上，文件E/2522。

²⁴ 同上，文件E/2520，附件貳。

(a) 查明各該國政府就批准該公約而採行之措施，已進行至何程度；

(b) 儘量促成上述公約早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五一九(十七).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²⁵。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五二〇(十七). 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商會提出之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²⁶，

一. 茲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指定之八理事國代表組成之；

二. 請參加專設委員會之各國政府指派對本問題具有特別資歷之代表各一人；

三. 令飭該專設委員會根據一切有關之考慮，研究國際商會所提問題，將所得結論陳報理事會並提具適切提案，如認為恰當時並得提具公約草案。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六三次全體會議。

五二一(十七).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務程序之報告書²⁷，

一.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〇(十三) 授予之權力，決定將特別準備金數額增加三百萬美元，由一九五四年度繳入之捐款中撥付；

²⁵ 同上，議程項目九，文件 E/2537。

²⁶ 參閱文件 E/C.2/373。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2558 and Corr.1。

二.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將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同時增加基金數額，使之在通常情形下為上一年度認繳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為此目的自一九五五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所收捐款內保留必要款項，以湊足一千二百萬美元之暫定目標；

三.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為增進方案在財政上之穩定起見，曾核定下列措施：

(a) 每一參加機關應使其債務經常保持於技術協助局為該機關所指定之款項限度內；

(b) 每一會計年度內，最初指定款額時，應根據對於方案年度可能獲得捐款數額最慎重之估計，俾核定之方案不致因資金短絀而須撤銷。指定款額應視捐款實收情形隨時酌量追加。

(c) 周轉準備基金正式設立後，每一參加機關之遠期契約責任與最後清算責任不得超過該機關在基金項下之比例攤額；

(d) 在周轉準備基金尚未正式設立前，每一參加機關之遠期契約責任與最後清算責任不得超過該機關在一千二百萬美元數額內之比例攤額；

四. 復悉技術協助局準備經常注意並參照經驗進行研討可否釐訂一項規定，俾任何契約（無論須於現行會計年度或未來會計年度付款），非至確已收到足額收入，可以應付因訂立是項契約所引起之全部償付責任時，決不訂立。

五. 建議大會核准下列辦法：

(a) 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作為經常設立之業務準備，得為下列用途動用：

(i) 在未收到各國政府捐款前，墊付各參加機關在各該機關之核定數額限度內舉辦或續辦核定方案所需款項；

(ii) 提供各種貨幣，以便各參加機關分配所得之貨幣得以轉兌，以便特定捐款未收進前購買所需貨幣，並便墊借各機關原須以美金購取之貨幣，藉以改善並便利貨幣管理；

(ii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之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予以確定。

(c) 自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用之款項應於提用款項之會計年度終了前補還之。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第七六一次全體會議。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⁸，

鑒於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認為資金分配準則問題在達成最後決定前，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應有機會加以審議並表示意見，

一、認為在就此一問題作進一步審議時，下開各項可供選擇之辦法應予計及：

辦法(a)：自動分配辦法完全取消，技術協助局所提方案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逐年予以核定；

辦法(b)：技術協助委員會依據各國之通盤計劃，並審慎檢討現行及擬議之方案，逐年決定可於下年度分配與每一參加機關之資金百分比及由技術協助局保留備供分配之資金百分比；

辦法(c)：現行自動分配辦法將逐漸予以變更，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依自動分配辦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之比率每年可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直至完全取消為止；

辦法(d)：現行自動分配辦法將大致依照下述方法予以保留：

- (i) 可動用之資金百分之二十五在事實上供執行主席及技術協助局調度，由其依照技術協助委員會確立之原則，尤須依照以國家為單位擬訂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酌奪分配；
- (ii) 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大筆可用資金交由執行主席及技術協助局調度，俾便依照技術協助委員會確立之原則，尤其是以國家為單位擬訂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分配與各參加機關；

二、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參照本理事會關於本案之討論經過，繼續審議資金分配問題，俾製成提案，備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第七六一次全體會議。

C

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報告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⁹，內稱該委員會已審定技術協助局就該局向委員會提具經常報告辦法所建議之改動³⁰，備理事會核奪，

²⁸ 同上。

²⁹ 同上。

³⁰ 參閱文件 E/TAC/33。

議決修正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刪去分段三(e)。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第七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二二(十七)．新聞自由

A

關於新聞自由之報告書及研究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在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以私人資格被派試任一年之報告員 Mr. Salvador P. Lopez 所提之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³¹，

一、請秘書長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電訊同盟，並諮詢各職業會社及新聞事業，編訂下列各項，以備向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提出：

(a) 增進各地新聞人員對於聯合國工作，對於外國及國際事務之知識之具體行動計劃，其目的在促進各國間基於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友好關係；

(b) 目前檢查外發新聞稿件之原則及辦法之世界調查；

(c) 新聞媒介之權利與義務之法律方面研究；

(d) 新聞人員新聞來源保護問題之研究，以秘書長所編關於此問題之初步報告書³²為參考；

(e) 公私新聞壟斷事業及其對新聞自由所生影響之研究；

二、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B

外發新聞稿件之遞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一九五二年在倍諾斯愛勒舉行之國際電訊同盟全權代表會議曾通過建議³³，請該同盟之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便利用電訊無限制遞送新聞，

請國際電訊同盟就各國政府對上述建議所採行動向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³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³² 參閱文件 E/CN.4/Sub.1/46。

³³ 參閱國際電訊同盟秘書處：國際電訊同盟，倍諾斯愛勒，一九五二—一九五三，第一六三頁。

C

外國記者之地位與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下開兩研究報告書³⁴分送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關於外國新聞人員地位與工作之條例、辦法及便利此種人員工作之措施之研究”及“關於外國記者之定義及識別問題之研究”；並請各該國研究實行此等報告書中所擬行政措施之可能性，以求便利外國記者之職業活動。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D

版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因無統一版權協定而發生之種種複雜問題，以及此種情形對於利用報紙、廣播、電視及影片散佈新聞之影響，

- 一．建議各國政府參加世界版權公約³⁵；
- 二．鑒悉國際上為解決著作人權利問題所作種種努力，並請各政府注意保障此等權利以確保新聞自由之重要性，以及此方面國際行動所受之重視；並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從事新聞及新聞媒介方面版權之研究，並就此擬具建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E

新聞人員之獨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國際勞工組織目前經由其薪資僱員及專業工作者諮詢委員會從事蒐集關於新聞人員經濟獨立問題之最近情報與完備資料之工作，

認為此種人員之經濟安全對於此等人員能否抵抗有妨其正常執業之直接或間接壓力或有重大關係，

請國際勞工組織於現在進行研究時，參考各專業組織，尤其僱員與工作者之專業組織之意見與建議，對此項因素加以充分考慮。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³⁴ 參閱文件 E/CN.4/Sub.1/140 及 E/CN.4/Sub.1/148。

³⁵ 參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版權公報，第五卷第三至四號，巴黎，一九五二，第三〇頁。

F

專業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新聞人員之專業訓練，宜加緊國際行動，予以協助，

欣悉若干政府訂立人員交換，包括新聞人員交換雙邊計劃之努力，以及私人組織之類似努力，

一．促請各國政府，尤其具有高度發展之大規模傳播工具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合作，予外國新聞人員及新聞科學生各種便利，包括簽證及貨幣方面之便利；

二．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擴大其大規模傳播研究金計劃之可能性；

三．請秘書長注意適當之新聞在經濟發展上所佔之重要地位，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探討在技術協助之經常與擴大方案下增設新聞人員獎學金與研究金名額之可能性；

四．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各國政府。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G

新聞電率及優先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新聞電稿如以較低電費及較高優先權經由電訊網路拍發，則新聞在各國間之自由流通必感便利，

一．請國際電訊同盟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理事會第十九屆會編製新聞電拍發問題之聯合研究報告書，包括新聞電率之出入及違反常例情形，俾擬具並促進可提請下屆國際電話及電報會議審議之補救措施；

二．請各國政府同時對此問題加以研究。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H

國際廣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關於利用廣播頻率之國際協議尙付闕如，因此引起之問題愈趨複雜，而且此種情勢之持續對於用廣播傳佈新聞可能發生影響，

一．確認此種國際協議之必要，並請各國政府盡力就頻率之均勻分配達成協議，於擬訂此種協議

時並對宜用國際廣播，增進客觀消息及新聞流通一事加以充分注意；

二．請國際電訊同盟藉該同盟會員國之協助，考慮發展新技術，以求頻率利用上之經濟並泯除無用之競爭與駢疊；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所有政府注意。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I

關稅及貿易成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掃除影響新聞在各國間自由流通之關稅及貿易壁壘所作努力之重要性，

一．建議尚未參加之各國政府參加關於輸入教育科學及文化物品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協定³⁶；

二．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適當時機，就宜否擴大此項協定，俾對購買教育科學及文化物品之外匯配給，規定進一步之優待辦法一節，徵詢協定當事國之意見；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全文分送上述協定第九條內所指之各國政府。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J

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實施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建設性質與範圍，

建議各主管專門機關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依據其經常與擴大技術協助方案，對各國所提有利新聞自由之促進之協助申請，在其現有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內加以適當考慮。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六條規定理事會“經大會許可，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³⁶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五屆大會紀錄，佛羅稜斯，一九五〇，決議案，巴黎，一九五〇，第一四一頁。

相信秘書長目前受權為謀新聞自由而給予協助之範圍可妥予推廣，

決議經大會核准後，授權秘書長向會員國請求提供不在目前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及目標限度以內之服務，以便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K

鼓勵及發展獨立之國內新聞事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鼓勵及發展獨立之國內新聞事業之報告書³⁷及報告員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³⁸內與此問題有關之部份，

憶及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二 E(十四)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

一．決議請各國政府注意秘書長報告書³⁹第八章所載請採行動之建議；

二．請各發展落後國家政府個別或共同研究鼓勵發展現有及另行增設獨立廣播設施、新聞機構及其他新聞事業之可能性；並建議此等國家為此目的，在適當情形下與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之職業會社及新聞事業諮商；

三．請此等政府注意為此種目的向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請求技術協助之可能性，尤請其注意上列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F(十七)及五二二 J(十七)；

四．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注意宜在其刊物及影片內對國內新聞事業不能遠達國外羣衆之各國之新聞繼續予以適當之顯著地位；

五．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現有資源及現行優先制度許可之範圍內，

(a) 加緊工作，以期增加對於希望鼓勵獨立國內新聞事業發展之各國政府之協助；

(b) 向各國政府請求，並於設立或發展獨立國內新聞事業計劃經予批准後，提供專家服務，以資協助：

(i) 發展此種事業；

(ii) 依照各國之特殊需要，訓練新聞、報紙、廣播及電影事業方面之技士及專業工作者；

³⁷ 參閱文件 E/2534。

³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³⁹ 參閱文件 E/2534。

(c) 繼續其研究及編纂工作，俾發展落後國家能自高度技術進展國家之經驗中受惠，並舉辦、倡導可能鼓勵獨立國內新聞事業之發展並提高其效率之研究。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L

新聞紙之製造及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糧農組織與聯合國及其他機關合作覓致新聞紙問題長期解決辦法所從事之可貴工作，

一．欣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糧農組織、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從事研究，以期發展拉丁美洲之紙張及紙漿工業，並有提案，期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管理處及糧農組織主持之下，於倍諾斯愛勒召開此種工業之重要方面之專家會議；

二．建議糧農組織繼續充分注意各國政府之請求，不但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範圍內，且應作為其經常方案之一部，提供關於紙漿與新聞紙之服務與意見，除其他目的外，尤在求生產力在各種條件保證有效生產時之有計劃擴充；

三．並建議聯合國，尤其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機關繼續合作，覓致新措施，以資應付新聞紙問題，並對發展落後與其他國家內新材料及現有原料之可能利用以及新聞紙現貨市場消費者之情形加以注意。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二三(十七)．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秘書長已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三五(十二)送達羅馬尼亞政府，請其注意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所提該國政府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並請該國政府對此事項表示意見，

察及秘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七四C(十五)希望羅馬尼亞可能表示其願意就此事合作之規定，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復致文羅馬尼亞，

察及此諸請求，迄未獲得答覆，

請秘書長請羅馬尼亞政府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對提請其注意之控訴案提出意見，藉以表示與聯合國合作保障工會權利之意願。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秘書長已將理事會決議案四四四(十四)送達西班牙政府，請其對所提該國政府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提出意見，並憶其後各控訴案亦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七四C(十五)之規定，同樣送達，

察及此諸請求，均未獲得確實答覆，

察及文件 E/2498 中載稱又收到關於西班牙之其他控訴案，

一．請秘書長將各該控訴案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

二．請秘書長請西班牙政府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對提請其注意之控訴案提出意見，藉以表示與聯合國合作保障工會權利之意願。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二四(十七)．強迫勞役：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願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業經審議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⁴⁰及大會決議案七四〇(八)，

一．嘉許專設委員會之工作；

二．備悉並滿意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根據專設委員會建議所已採取之行動，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審議此項問題，並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期於全世界各地廢止強迫勞役；

三．對於在政治上用為壓制或處罰人民自行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並在規模上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強迫勞役制度，特加譴責；

四．請所有各國政府依據現有情形及全世界人民之亟願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心，重新檢討其法律與行政慣例；

⁴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五. 請秘書長,並邀請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聯合擬具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其中應載有:

(a) 各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七四〇(八)之規定所提出之任何覆文;

(b) 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所提有關強迫勞役問題之任何新情報,以及有關政府提出之任何評論;

六. 將本決議案送請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八七次全體會議。

五二五(十七). 奴隸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八(九),二七六(十),三八八(十三)及四七五(十五)之規定所提供之情報,其方式不足以明白並確實說明今日世界各地所有奴隸制度及類似奴隸制度之習例之範圍,

備悉問題單之覆文尚未全部收到,

一. 促請尚未提出覆文之所有各國政府早日對向其提出之問題單,作確切詳細之答覆,並請其他各國政府提出其認為必須或允宜提出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情報;

二. 重申其對所有國家之迫切建議,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為其所轄領土、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者,應儘速加入,俾該約得普遍適用;

三. 請所有各國,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加入規定將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之議定書者,加入該議定書;

四. 決議任命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Hans Engen 為報告員,就依據上述各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提出之情報,並就國際勞工組織所提供之任何有關情報,編製簡明摘要,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五.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員所提之報告書列入理事會第十九屆會議程;

六. 請各專門機關各就其有關部門,研究正奴隸制度、類似奴隸制度之情況,以及所有各種奴役方式之措施,特別注重為達成此項目的之國際合作措施問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⁴¹,內陳述其就訂立禁奴補充公約之需要及其宜有之內容舉行諮商之經過,又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業已提出一補充公約草案⁴²,

鑒於文件 E/2540/Add.3 中所載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之意見,

一. 決議將各國政府所提之任何禁奴補充公約草案,轉送所有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

二. 請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處理文件 E/2540/Add.4 中所載之草案;

三. 請所有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將其對於該草案及任何其他草案之意見,提交秘書長;

四. 請秘書長就依照上段規定所提出之覆文,編製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二六(十七). 無國籍

A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人民,不在任何一國國籍法規定範圍之內,而被稱為“無國籍人”,

鑒於大會決議案四二九(五)曾決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完成難民地位公約及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兩者之起草工作,並簽字,

鑒於上述會議,已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業經通過難民地位公約並聽由各國簽字,但對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則議決不作決定,而將其送交聯合國有關機關再加研究,

鑒於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曾請秘書長將議定書草案所列規定,送達被邀出席全權代表會議之各國政府,並徵求其意見,其後若干政府於所提出之意見中,主張通過訂正議定書一種,聽由各國簽字,

鑒於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又曾請理事會參照各國意見,採取其所認為有當之行動,俾在難民地位公約生效以後,即有一種議定書,可由各國簽字,又鑒於該項公約已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⁴¹ 參閱文件 E/2540。

⁴² 參閱文件 E/2540/Add.4。

經依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之規定，與秘書長協商竣事，

一. 茲決定：

(a) 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會議議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i) 參照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規定及各關係國政府意見，訂正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ii) 通過訂正議定書，聽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被邀出席一九五一年日內瓦第一次全權代表會議之各非會員國簽字；

(b) 出席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之邀請書，應向所有曾經被邀出席第一次會議之各國普遍發出；

二. 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部署，以便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B

無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D(六)，二四八B(九)，三一九B(十一)第三節及三五二(十二)之規定，

獲悉秘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二(十二)所提出之報告書⁴³，並念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⁴⁴，

鑒於無國籍之原因，常與承認難民地位所根據之原因不同，

贊同國際法委員會所據以工作之基本原則。過去該會既已特別致力確定無國籍之原因，並為消弭此等原因起見，研求各國立法應行改革之處，今後仍請其繼續工作，以期通過足以減少並消弭無國籍情事之有效國際文書。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五二七(十七). 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與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本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H(十三)曾請秘書長草擬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或同時擬具兩種範本，並請其召開專家委員會，俾擬訂此項有關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問題之文書，

⁴³ 參閱文件E/2230, Add.1 and 2.

⁴⁴ 參閱文件A/2456.

茲已審議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問題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⁴⁵，

鑒於大會於決議案七三四(八)內對本問題之重視，

願及社會福利團體在獎勵及便利家庭義務之自願履行方面之有益工作，以及經由雙邊公約及區域公約在獲致國際諒解上之進展，

深知在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須克服法律方面、社會方面及經濟方面種種困難，

一. 茲請秘書長：

(a) 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送致各國政府，以備參考，並備各國政府妥酌採取適當行動；

(b) 詢明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認為需要召集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問題公約⁴⁶之草擬工作，並詢明各該國是否準備參加是項會議；

(c) 將此項諮商結果至遲於第十九屆會向理事會具報；

二. 建議各國政府應用關於國外執行扶養命令問題之公約範本原文〔附後〕，作為擬訂雙邊條約或各國頒佈劃一法令之準據。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外執行扶養命令公約範本^a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外承認及執行扶養義務問題專家委員會擬於日內瓦。)

弁 言

締約國

茲以受扶養人見棄於住居他國之扶養人，以致生活無靠，境遇艱困，實為迫切之人道問題，

並以扶養請求權在國外之起訴或執行，引起法律上及實際上之嚴重困難，

認為因此務須酌訂辦法，俾締約國一造領土內所宣示或制作之扶養命令以及其他應予執行之文書得在締約國他造領土內順利執行，

爰議定條款如下：

⁴⁵ 參閱文件E/AC.39/1。

⁴⁶ 同上，附件壹。

a 參閱文件E/AC.39/1，附件二。

第一條 定義

本公約

(甲)稱“扶養命令”者謂法院依據訴訟令某人支付一宗或數宗款額以養贍任何受扶養人之一切裁判(諸如判決、宣告、裁定、命令等)或其中之規定,而此項訴訟之提起,其全部或一部目的係為請求執行頒發此項命令國之法律所確認之扶養義務者;

(乙)稱“法院”者,謂依有關國內法有權宣示扶養命令之任何司法當局,其名稱如何不拘;

(丙)稱“原轄法院”者,謂頒發扶養命令之法院;稱“執行法院”者,謂向其聲請執行扶養命令之法院;

(丁)稱“判決債權人”者,謂扶養命令於其有利之人;稱“判決債務人”者,謂扶養命令於其不利之人。

第二條

執行之條件

一. 凡締約國一造領土內法院所宣示之扶養命令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依本公約規定之方式,在締約國他造領土內執行之:

(甲)原轄法院須為依本公約第三條有管轄權者;

(乙)命令須為在原轄法院所在地國可執行者;

(丙)命令須為確定,在原轄法院所在地國內不受覆核者;

(丁)依缺席程序宣示之命令須為經執行法院認定判決債務人事先確曾接得通知而有充分辯訴時間者。如執行法院認為此項要件未經遵行,得拒絕執行;縱使此項通知曾依原轄法院本國法律送達判決債務人,亦得拒絕之;

(戊)如對相同當事人前已作有判決,而依執行法院本國法律視為確定判決時,命令須不違背此項既決案件之判決。如在原轄法院宣示命令之前,相同當事人間有關於同一事由之訴訟尚待受請執行國之法院審判,執行法院亦得拒絕執行;

(己)命令之執行須與執行法院本國之公共政策顯無牴觸;

二. 假執行命令或其他臨時命令雖不符合第一項(丙)款規定之條件,執行法院亦應准予執行,但以此等命令符合第一項所開其他各種條件,且其執行為執行法院本國法律所許可者為限。

第三條

管轄法院

就本公約而言,下列法院應視為有權宣示扶養命令:

(甲)起訴時被告住所所在地國之法院;

(乙)被告承受管轄之法院,此種管轄之承認或由被告以明示方式為之,或根據被告對法院管轄不附保留而就案件進行辯論之事實推定之。

第四條

執行之聲請

一. 為求締約國一造領土內法院所發之扶養命令在他造領土內執行起見,應向依受請執行國法律有權管轄之法院,提出執行扶養命令之聲請。

二. 聲請應附具:

(甲)扶養命令之正式副本;

(乙)如命令係依缺席程序宣示者、起訴通知之正式副本以及適當證件以證明判決債務人事先確曾接得通知而有充分之辯訴時間;

(丙)遇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上列(甲)、(乙)兩款所稱文件之正式譯文。

三. 聲請應由判決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逕向執行法院提出,或經由第十三條所指定之執行法院所在地國主管當局提出。遇有後述情形,該主管當局應迅即行事。

第五條*

頒發執行證書或准予登記

遇有依第四條規定提出之聲請,執行法院認為扶養命令確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時,應頒發執行證書或予登記,以示准許執行此項扶養命令。

* 第五條及第六條適用於其本國法律規定有執行證書或登記之程序之國家。如兩締約國中僅一國採此程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應以下列一條替代之:

第五條

扶養命令之執行

一. 遇有依第四條規定向〔甲國〕管轄法院提出之聲請,該法院於認為扶養命令確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時,應頒發執行證書或予以登記,以示准許執行此項扶養命令。除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扶養命令經頒發執行證書或准予登記後,其效力應視為與原由執行法院宣示者同;此項命令尤應以與該院所發扶養命令相同之方式執行之。(續下頁)

第六條

執行證書或登記之效力

除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扶養命令經頒發執行證書或准予登記後，其效力應視為與原由執行法院宣示者同；此項命令尤應以與該法院所發扶養命令相同之方式執行之。

第七條

扶養款額得予變更之命令及分期支付之命令

一、以不牴觸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限，扶養命令所命支付之款額雖為得由原轄法院予以變更者，此項命令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二、原轄法院命判決債務人分期支付之扶養命令，對於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款項，概應視同原由執行法院宣示之命令，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八條

執行法院對命令之變更

一、凡對判決債務人有管轄權之法院，得根據判決債務人或判決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之聲請，審酌情形對扶養命令所命給付款項之數額及數率作適當之變更。

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執行之扶養命令不得責令判決債務人負擔超過執行法院所在地國現行法律所定最高數額(如有此種規定)之償付義務。

* (接上頁) 二、遇有依第四條規定向〔乙國〕管轄法院提出之聲請，該法院於認為扶養命令確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時，應根據承認原轄法院所發扶養命令之原則，另行宣示新命令。此項新命令應依執行法院所在地法律執行之。

如兩締約國均不採執行證書或登記之程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應以下列一條替代之：

第五條

扶養命令之執行

遇有依第四條規定提出之聲請，執行法院於認為扶養命令確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時，應根據承認原轄法院所發扶養命令之原則，另行宣示新命令。此項新命令應依執行法院所在地法律執行之。

** 遇附註*所稱之情形，「及第六條」字樣應予刪去。

第九條

通知

一、執行法院每遇接到執行之聲請時，應經由第十三條所指定之主管當局通知原轄法院；執行法院並應將其核可或駁回此項聲請之情形以及依第八條所作之任何變更通知原轄法院。原轄法院同樣應經由第十三條所指定之主管當局，將任何變更或撤銷有關命令之情形通知執行法院。

二、原轄法院或執行法院接准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任何通知後，應依照該法院之所在地法採取適當行動。

第十條

關於程序之法律

執行之程序及方法，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依執行法院之所在地法。

第十一條

豁免及便利

一、在一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住所或居所之判決債權人，應視同在受執行申請之另一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住所之人，予以同等待遇，其在本公約範圍內任何訴訟程序中應付之費用及規費，並應予以同樣之豁免。

二、如法院所在地法規定住所或居所在國外之當事人須提供保證金或其他擔保時，在締約國之一領土內設有住所或居所之判決債權人在本公約範圍內任何訴訟程序中，應免繳此等擔保。

三、對於與本公約範圍內任何訴訟程序有關之文件，不得徵收認證及公證費。

第十二條

款項之匯劃

一、關於締約國法院就本公約所稱案件依法確定扶養義務後判令支付之款項，締約國為保證並加速此種款項在締約國間之自由通匯起見，承允遇有外匯限制之情形，對於此種匯款予以資金匯劃手續上最高之優先權。

二、締約國保留下列權利：

(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依第一項規定匯劃之款項充確實償付現行扶養義務以外之用途；

(乙)限制依第一項規定匯劃之款額以足敷生活所需為度。

第十三條

主管當局之指定

締約國於批准本公約時，應各在其本國領土內指定負責行使本公約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所稱職務之主管當局。依此指定之當局嗣後如有變更，締約國應互相通知。

第十四條

其他應予執行文書之執行

締約國承允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推廣及於扶養命令以外關於規定判決債務人付款養贍判決債權人之文書(諸如行政當局命令及公斷裁決等)，但以此項文書依兩締約國之本國法均應予以執行，且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開之條件者為限。

第十五條

公約以外規定之適用

本公約不得認為禁止判決債權人依執行法院所在地國國內法或締約國間任何其他現行公約，援引適用於執行扶養命令事宜之任何其他規定。

第十六條

批准及生效

- 一。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外交部存放。
- 二。本公約於第二份批准書交存後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國聲明退出本公約。退約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爭執之解決

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締約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者外，應根據締約國任何一造之請求交由國際法院裁決，如國際法院無權受理，則應交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之公斷員一人裁決。

第十九條

約文及登記

- 一。本公約……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本公約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五二八(十七)。專門機關報告書之體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各專門機關向聯合國提具報告書辦法，本理事會前曾通過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應理事會之請，在其第十五次報告書⁴⁷內就本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一。請各專門機關在未接獲其他指示之前，繼續在其常年報告書內特別注意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第一段所舉事項；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建議如何減少聯合國各機構請各專門機關提供特別報告書之數目及篇幅，或建議如何減少此等報告書之刊印次數。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第七五八次全體會議。

五二九(十七)。非政府組織

A

申請及重請諮商地位

壹

國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⁴⁸

一。茲決定將下列各組織列為乙類組織：⁴⁹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灌溉與排水問題委員會

國際建築研究與資料編纂協會

國際青年協會

二。決定將目前列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指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上之下列各組織改列為乙類組織：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紅十字會同盟；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各組織列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所指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抗戰期間受流放及拘禁者國際自由聯合會；

國際中產階級組織；

國際橄欖種植者聯合會；

⁴⁷ 參閱文件 E/2512。

⁴⁸ 參閱文件 E/2550。

⁴⁹ 理事會根據分組委員會建議未授予諮商地位或未准改變地位之組織名單，載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內。

四、決定：（中歐、東歐、波羅的海及巴爾幹各國）自由新聞記者國際同盟所請由登記冊上之地位改列為乙類組織地位一節，未便照准。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第七五九次全體會議。

貳

國內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並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九段之規定及各關係國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下列組織列為乙類組織：

美國商會(美國)；

CARE (美國世界各地匯寄合作公司)(美國)。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第七五九次全體會議。

B

對於非政府組織之覆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⁵⁰

⁵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2551。

一、決定取消下列組織之乙類諮商地位：⁵¹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

二、請秘書長將下列各組織列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指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獨立企業行業手工業國際協會；

國際海運聯合會；

航業協會常設國際聯合會。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六四次全體會議。

五三〇(十七)．選派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贊同依據其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將第八十二條規則中關於選舉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之時期一節，暫停適用；

二、將第八十二條規則提交理事會第十八屆會作必要之修正，俾該條規定分組委員會委員應於理事會每年第二次經常屆會復會時選舉之。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⁵¹ 理事會根據分組委員會建議決定不更動其地位之組織名單載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內。

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

選舉一九五四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七五五次會議選舉 Mr. Juan I. Cooke(阿根廷)為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度主席，Sir Douglas Copland(澳大利亞)及 Mr. Jivi Nosek(捷克斯洛伐克)分別為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七九一次會議核定經其本國政府任命之下列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⁵²

運輸通訊委員會

Mr. I. G. Suya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Capitán Arístides Rojas(委內瑞拉)

財政委員會

李幹先生(中國)
Dr. Hamdi Orgürel(土耳其)

統計委員會

Mr. Nasrollah Samii(伊朗)

人口委員會

Professor J. Mertens(比利時)

社會委員會

Dr. Gabriel Gálvez(阿根廷)
Mr. F. H. Rowe(澳大利亞)
Mr. Charles Roger(比利時)
Professor Enrique Rodríguez Fabregat(烏拉圭)

人權委員會

Mr. H. F. E. Whitlam(澳大利亞)
Mr. Rudecindo Ortega(智利)
Mr. Stavros G. Roussos(希臘)

Mr. Rajeshwar Dayal(印度)
Dr. Abdul Waheed(巴基斯坦)
Mr. Vahap Asiroglu(土耳其)
Mr. V. I. Sapozhnikov(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Professor Enrique Rodríguez Fabregat(烏拉圭)

婦女地位委員會

Daw Ngwe Khin(緬甸)
Mrs. Zofia Dembinska(波蘭)
Professor Vera Alexandrovna Fomina(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問題交付人口委員會

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第七五八次會議審議議程項目十八時決議將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問題交付人口委員會審議。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之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七九一次會議審議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決定如下：

- 一、臨時議程應包括文件 E/2530/Rev.1 及 E/2530/Rev.1/Add.1 中所列項目，但項目十二(a)“為採用特別辦法保護少數民族事向各國政府之建議”不予列入；
- 二、項目十二應修改為：“秘書長就應否召集關切消除偏見與歧視問題之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事所提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五〇二C(十六))”；
- 三、項目三“國際貿易障礙之掃除與促進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應列為項目二“世界經濟情勢”之(c)分項；
- 四、理事會於審議“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時，應審議第十七屆會緩議之文件 E/L.601 所載決議草案 A；
- 五、應請秘書長於諮商理事會各理事國後擬製一項文件，儘可能說明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可按何種次序審議臨時議程各項目及審議之大約日期。

⁵² 參閱件文 E/2576 and Corr.1 and Add.1。

附 錄

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議程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訂定之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如下：

- 一. 選舉一九五四年主席及副主席（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 二. 通過屆會議程（議事規則第十四條）。
- 三.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a) 專家團關於國際價格關係之報告書（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第六段及七二四C(八)，第叁節)；
 - (b)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第七段及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提出之報告書(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緩議項目)；
 - (c) 鼓勵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以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大會決議案六二二 C(七)第二段及七二四C(八)第貳節)；
 - (d) 土地改革：秘書長關於各國政府就土地改革問題單所提覆文提出之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第八段，大會決議案六二五A(七)第一段)；秘書長關於農業合作所提之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第十段）。
- 四.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a) 貨幣基金會常年報告書；
 - (b) 貨幣基金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三C(十六)提出之報告書。
- 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 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八. 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加入為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問題（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緩議項目）。
- 九.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關於鋼鐵研究小組問題之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四六二B(十五)）。
- 十. 運輸及通訊：
 - (a) 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八D(十五)第六段(a)提出之報告書；
 - (b) 海水污濁問題：秘書長就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八B(十五)通過後之進展情形提出之報告書；

(c)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秘書長就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八C(十五)通過後之進展情形提出之報告書。

- 一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七二二(八)）。
- 一二. 新聞自由
（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二C(十四)，四四二E(十四)，四二三(十四)，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六三三(七)，七三六A(八)）：
 - (a) 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報告書；
 - (b) 鼓勵及發展獨立之國內新聞事業（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緩議項目)；
 - (c) 新聞紙及印刷用紙之製造及分配：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三(十四)所提報告書。
- 一三.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四七四(十五)及五〇三(十六)）。
- 一四. 強迫勞役：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理事會決議案三五〇(十二)及大會決議案七四〇(八)）(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緩議項目)。
- 一五. 奴隸問題(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五(十五))：
 - (a) 秘書長關於就訂立禁奴補充公約之需要及其宜有之內容進行諮商之經過提出之報告書；
 - (b)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五(十五)第八段所提之補充報告。
- 一六. 無國籍：
 - (a)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
 - (b) 無國籍問題：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二(十二)所提之總報告書及秘書長就國際法委員會所採行動提出之備忘錄。
- 一七. 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與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H(十三)，大會決議案七三四(八)）(理事會第十五屆會緩議項目)。
- 一八. 國內移民情況之研究（大會決議案七三三(八)）。
- 一九. 專門機關報告書之體裁：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提出之報告書。

二〇. 非政府組織:

- (a) 申請及重請諮商地位;
- (b) 對於非政府組織之覆核 (理事會決議案四八〇B(十五)第貳節);
- (c) 陳述意見及陳述意見之申請 (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

二一. 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 (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 四四二C(十四), 四四三(十四), 四四五I(十四)及大會決議案七三五(八))。

二二. 選派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 (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

二三.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二四. 理事會所採行動涉及之經費問題 (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二五.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之審議 (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 * *

下列補充項目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列入臨時議程:

二六. 國際貿易障礙之掃除與促進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項目)。

二七. 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 (國際商會所提項目)。

* * *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七五六次及第七五七次會議審議上列議程並決定:

一. 將項目二七(執行國際公斷決定公約草案)列入議程, 但關於本問題之討論應以程序事項為限;

二. 將下列項目延至第十八屆會再行審議:

二一. 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

二二. 選派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⁵³

二五. 國際貿易障礙之掃除及促進國際經濟關係之方法。

理事會通過刪除項目二十一、二十二⁵³及二十六後之修正議程。

⁵³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五三〇(十七)。